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变动的报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1954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核准，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贝因美”或“公司”）拟向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非公开发行”）。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为 57,523,333 股，发行价格为 4.50 元/股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、刘安让、柯安、UBS AG、赵鹏飞、杭州淳安贝坤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金燕。现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报告如下：

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。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，公司现任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变动具体情况如下：

姓名	职务	本次非公开发行前		本次非公开发行后	
	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
谢宏	董事长、总经理				
张洲峰	副董事长				
陈玉泉	董事				
杨扬	董事				
鲍晨	董事、副总经理	58,000	0.0057%	58,000	0.0054%
汪祥耀	独立董事				
倪建林	独立董事				
高强	独立董事	6,700	0.0007%	6,700	0.0006%
强赤华	监事会主席				
高飞	监事				
汤金	职工监事				
李志容	副总经理、董事				

	会秘书				
陈滨	副总经理、财务 总监				
赵爱凌	副总经理				

特此报告。

贝因美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1 月 1 日